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》及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〉及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〉等相关要求的通知》等最新监管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》。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长远健康发展，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日起执行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津贴标准为每年12万元（税前），津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并按月平均发放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

承担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

（1）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可领取董事津贴，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。

（2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标准领取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管人员以实际任职岗位或劳动合同约定薪酬为准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：

（一）基本薪酬：按月固定发放；

（二）绩效薪酬：按年度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，占比原则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；

（三）中长期激励收入：按公司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执行，与长期业绩挂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